**附件 4**

（粗框內是必填事項，填妥請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，填寫說明請參閱背面）

 **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 |  年 月 日 | 里別 |  區 里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E-mail |   |
| 宗教**(得不填載)** | □無□ 教 | 住宅電話 | （ ）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健康情形、**習慣**或過去病史□良好 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(請註明疾病類別及等級）□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□其他 (填寫疾病名稱或手術日期)**是否曾就讀身心障礙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？ □是□否****是否有吸煙 □是□否；是否有嚼檳榔□是□否** |
|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 | □就學中 | 現就讀 學校 科系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□畢業後不再升學，可接受徵兵檢查。□**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，於20歲之年11月15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。**□目前就讀國中、小，仍應接受徵兵檢查。 |
| □︵已或畢休業、 退學︶ | 原就讀 學校 科系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□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，可接受徵兵檢查。□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，於20歲之年11月15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。 |
| ＊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如有變更，請通知公所更正，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。＊本年9月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，請務必於開學後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。 |
| 家屬：役男父母及兄弟姐妹均需填寫，但已歿者免填。 |
| 稱謂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職業 | 存 | 歿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
| 兄 |  |  |  |  |  |
| 姐 |  |  |  |  |  |
| 妹 |  |  |  |  |  |
| 徵兵處理通報人（役男父母或家屬） | 姓名 |  | 關係 |  |
| 地址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住宅電話 | （ ） |
| 民間職業專長（請註明初學、半熟練、熟練或精通）： |
| 方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語，請註明粗通或流利）外國語言（英語、日語....，請註明讀寫說譯粗通或流利）： |
| 備註（本表各欄無法填載之必要事項）： |

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役男簽名或蓋章： 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填寫說明**

1.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之里別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，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。

2.宗教:如佛教、道教、回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等。

3.健康情形：以實際體能狀況勾選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請註明身心障礙疾病、類別及等級；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者請填寫疾病名稱，如啞、聾、智能不足、癲癎、精神疾病、心臟疾病。

4.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：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、科系組別及畢(肄)業起訖年月(含預計畢業年月)，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。

5.徵兵處理通報人：應以役男之戶長、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，無通報人者，請委託同區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。

6.民間專長：可選擇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，如資訊工程、汽車修護、駕駛等。

7.方言及外國語言：可依自身所學情形選擇填寫。

8.如役男升學意願變更，應主動向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更正，俾更新資料，通知徵兵檢查。

9.填寫申報表如有疑義，請電洽三民區公所役政單位電話：07-3228160\*147

**繳交證明文件**

役男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113年12月31日前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，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目前情形 | 應繳證明文件 |
| 出境國外就學 | 1、95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3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 （另附中文譯本）。2、95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(114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（另附中文譯本）。   |
| 大陸地區就學 | 1、95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3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(114年1月1日以後) 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（1）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）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（大陸臺商公司證明）。（2）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  |
| 僑民 | 1. 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（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）。
2. 學歷證明文件（如：在學證明、畢業證書）。
 |
| 刑案紀錄 | 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…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。 |

區公所聯絡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電 話 | 傳 真 | E-mail | 地 址 |
| 三民區公所役政災防課 | 3228160轉147 | 3164727 | min0220@kcg.gov.tw | 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4樓 |
| 兵役處役政科 | 3368333轉2706 | 3312241 | c1228@kcg.gov.tw | 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|

* 凡95年次出生之男子，不論是否在學均須接受兵籍調查。
* **10月9日10時至11月30日17時間，可採【線上申報】方式辦理，請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(網址:** <https://www.ris.gov.tw/military-militaryInvestigation/app/conscriptSurvey/toMain>**)點選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】連結，進入系統申報或手機下載「戶役政管家APP」，登入「戶役政管家APP/役政/線上申辦/我要申請」。亦可填寫本申請表於113年12月31日前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回本所役政災防課。**



戶役政管家APP